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1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3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4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5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6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7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8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9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0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1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2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3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4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5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7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fundzone.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